

股票代碼：8105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工業路15號
電話：(037)611-6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3
(七)關係人交易	43～46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7～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大陸投資資訊	50～51
4.主要股東資訊	51
(十四)部門資訊	5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2～6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依買賣雙方交易條件出貨，營業收入依據客戶取得對資產之控制時認列；由於面板產業景氣變化甚大且收入之產生易受季節性影響，導致收入於不適當期間認列之風險較高，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選定財務報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已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貿易條件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傅孟君



林琇宜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30,684	13	2,355,498	16	2170	應付帳款	\$ 1,208,106	8	1,128,014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六))	1,446,159	10	964,026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03,586	7	952,953	6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127,616	1	120,27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831,349	6	846,213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102,008	-	82,731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660,908	18	2,495,556	17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290,649	9	1,553,078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886	-	21,36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u>156,880</u>	<u>1</u>	<u>192,161</u>	<u>1</u>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760	-	525	-
	流動資產小計	<u>5,053,996</u>	<u>34</u>	<u>5,267,771</u>	<u>36</u>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74,301	2	274,301	2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十六)及七)	<u>214,820</u>	<u>1</u>	<u>232,498</u>	<u>2</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308,758	29	3,818,910	26		流動負債小計	<u>6,201,716</u>	<u>42</u>	<u>5,951,426</u>	<u>41</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4,814,078	33	5,006,481	34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	1,453	-	1,471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48,118	2	522,419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40,928	3	391,025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95,238	1	95,23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八)	<u>135,043</u>	<u>1</u>	<u>159,643</u>	<u>1</u>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714	-	965	-
	非流動資產小計	9,600,260	66	9,377,530	6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u>127,956</u>	<u>1</u>	<u>157,000</u>	<u>1</u>
							非流動負債小計	<u>472,026</u>	<u>4</u>	<u>775,622</u>	<u>5</u>
							負債總計	<u>6,673,742</u>	<u>46</u>	<u>6,727,048</u>	<u>46</u>
						權益(附註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4,415,449	30	4,415,449	30
						3200	資本公積	2,618,982	17	2,618,982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5,331	1	71,83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686	-	80,10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20,152	6	821,569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050)	-	(43,651)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46,036)</u>	<u>-</u>	<u>(46,036)</u>	<u>-</u>
							權益總計	<u>7,980,514</u>	<u>54</u>	<u>7,918,253</u>	<u>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654,256</u>	<u>100</u>	<u>14,645,301</u>	<u>100</u>
	資產總計	<u>\$ 14,654,256</u>	<u>100</u>	<u>14,645,301</u>	<u>100</u>						

董事長：田村隆幸

經理人：杉本克己

會計主管：劉德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8,698,945	100	9,026,9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u>8,458,282</u>	<u>97</u>	<u>8,310,631</u>	<u>92</u>
	營業毛利	240,663	3	716,309	8
5910	加：未實現銷貨損益	(664)	-	(7,241)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u>7,241</u>	<u>-</u>	<u>(245)</u>	<u>-</u>
	營業毛利淨利	<u>247,240</u>	<u>3</u>	<u>708,823</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207,025	3	203,602	2
6200	管理費用	231,081	3	239,20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311	2	184,19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二))	<u>29,263</u>	<u>-</u>	<u>(49,699)</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651,680</u>	<u>8</u>	<u>577,303</u>	<u>7</u>
	營業淨利	<u>(404,440)</u>	<u>(5)</u>	<u>131,52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2,996	-	27,576	-
7010	其他收入	353,129	4	293,10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1,614)	(2)	(121,290)	(1)
7050	財務成本	(135,435)	(2)	(80,02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52,594	5	9,378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6,459)</u>	<u>-</u>	<u>-</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75,211</u>	<u>5</u>	<u>128,743</u>	<u>2</u>
	稅前淨利	70,771	-	260,263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3,654</u>	<u>-</u>	<u>24,107</u>	<u>-</u>
	本期淨利	<u>67,117</u>	<u>-</u>	<u>236,156</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698	-	(1,20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698</u>	<u>-</u>	<u>(1,20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601	1	(9,58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0,601</u>	<u>1</u>	<u>(9,582)</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9,299</u>	<u>1</u>	<u>(10,787)</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6,416</u>	<u>1</u>	<u>225,369</u>	<u>3</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15</u>		<u>0.5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15</u>		<u>0.53</u>	

董事長：田村隆幸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杉本克己



會計主管：劉德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15,449	2,618,982	9,485	89,401	727,981	(34,069)	(46,036)	7,781,193
本期淨利	-	-	-	-	236,156	-	-	236,1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05)	(9,582)	-	(10,7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4,951	(9,582)	-	225,3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351	-	(62,35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8,309)	-	-	(88,30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297)	9,297	-	-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15,449	2,618,982	71,836	80,104	821,569	(43,651)	(46,036)	7,918,253
本期淨利	-	-	-	-	67,117	-	-	67,1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698	30,601	-	39,2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815	30,601	-	106,4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495	-	(23,49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582	(9,58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155)	-	-	(44,155)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15,449	2,618,982	95,331	89,686	820,152	(13,050)	(46,036)	7,980,514

董事長：田村隆幸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杉本克己



會計主管：劉德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771	260,2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9,250	317,514
攤銷費用	51,142	42,14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5,722	(49,699)
利息費用	135,435	80,029
利息收入	(32,996)	(27,5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52,594)	(9,3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6)	(7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883	352,9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與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11,396)	529,9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39)	35,410
其他應收款	(15,474)	(10,734)
存貨	262,429	96,432
其他流動資產	35,281	18,613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28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7,782)	669,7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4)
應付帳款	80,092	(264,4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633	1,159
其他應付款	37,275	(125,4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630)	(2,715)
其他流動負債	(17,678)	7,9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8,378	(1,6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9,070	(385,1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8,712)	284,569
調整項目合計	(62,829)	637,5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42	897,791
收取之利息	32,996	27,576
支付之利息	(70,317)	(38,031)
支付之所得稅	(27,396)	(6,8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6,775)	880,448

董事長：田村隆幸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杉本克己



~7~

會計主管：劉德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238)	(147,242)
取得無形資產	(97,572)	(145,1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926	46,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884)	(245,8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274,301)	(692,63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3,063	(390)
租賃本金償還	(703)	(1,0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	(960)
發放現金股利	(44,155)	(88,3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155)	(783,3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24,814)	(148,6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55,498	2,504,1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30,684	2,355,498

董事長：田村隆幸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杉本克己



~7-1~

會計主管：劉德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工業路15號。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顯示面板。

TOPPAN Holdings Inc.(原名TOPPAN INC.，以下簡稱「TOPPAN Holdings」)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180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除土地不予提列折舊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36年
(2)機器設備	1～12年
(3)其他設備	2～11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員工宿舍及部份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及專利使用權，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1年～10年
專利使用權	2年～2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廠址復原

依據本公司公佈之環境政策和適用之法規要求，針對受污染之土地提列復原負債準備，且於土地遭受污染期間認列相關費用。

2.虧損性合約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液晶顯示面板及模組，並銷售予終端產品製造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現金	\$ 171	223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1,815,765	2,355,275
定期存款	114,748	-
	<u>\$ 1,930,684</u>	<u>2,355,498</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含關係人)	\$ 1,671,439	1,152,979
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440	8,165
減：備抵損失	(106,104)	(76,841)
合 計	<u>\$ 1,573,775</u>	<u>1,084,303</u>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58,737	0.00%	-
逾期30天以下	105,482	0.00%	-
逾期31~60天	773	0.00%	-
逾期61~90天	28	0.00%	-
逾期91~180天	315	0.00%	-
	<u>\$ 1,565,335</u>		<u>-</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09,698	0.00%	-
逾期30天以下	64,766	0.00%	-
逾期31~60天	1,674	0.00%	-
	<u>\$ 1,076,138</u>		<u>-</u>

另，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針對有證據顯示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之應收帳款分別已認列備抵損失106,104千元及76,841千元。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76,841	126,540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	29,263	(49,699)
期末餘額	<u>\$ 106,104</u>	<u>76,841</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由於本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113.12.31						
讓售對象	轉售及 除列餘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金融機構	USD 950	USD 4,600	TWD -	-	-	無
112.12.31						
讓售對象	轉售及 除列餘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金融機構	USD 592	USD 4,800	TWD -	-	-	無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應收款讓售款項分別為31,145千元及18,192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其他應收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讓售	\$ 31,145	18,192
應收退稅款	30,802	19,281
其 他	46,520	45,258
減：備抵損失	(6,459)	-
	<u>\$ 102,008</u>	<u>82,731</u>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13.12.31	112.12.31
原 物 料	\$ 879,313	858,960
在 製 品	268,328	345,466
製 成 品	143,008	348,652
	<u>\$ 1,290,649</u>	<u>1,553,078</u>

本公司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銷售成本	\$ 8,268,732	8,164,323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6,948)	38,855
未分攤製造費用	65,939	66,270
存貨報廢損失	93,833	41,183
其 他	46,726	-
合 計	<u>\$ 8,458,282</u>	<u>8,310,631</u>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u>\$ 4,308,758</u>	<u>3,818,910</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 保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 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133,511	3,577,040	7,125,723	649,712	55,225	15,541,211
增 添	-	16,688	43,687	32,247	13,140	105,762
處 分	-	(2,923)	(19,325)	(5,998)	-	(28,246)
轉入(出)數	-	-	53,855	-	(53,475)	38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133,511</u>	<u>3,590,805</u>	<u>7,203,940</u>	<u>675,961</u>	<u>14,890</u>	<u>15,619,10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133,511	3,586,995	7,035,605	685,660	77,869	15,519,640
增 添	-	3,010	52,234	35,120	55,156	145,520
處 分	-	(12,965)	(44,034)	(71,083)	-	(128,082)
轉入(出)數	-	-	81,918	15	(77,800)	4,13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133,511</u>	<u>3,577,040</u>	<u>7,125,723</u>	<u>649,712</u>	<u>55,225</u>	<u>15,541,21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3,141,519	6,786,688	606,523	-	10,534,730
本期折舊	-	131,635	137,271	29,639	-	298,545
處 分	-	(2,923)	(19,325)	(5,998)	-	(28,24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270,231</u>	<u>6,904,634</u>	<u>630,164</u>	<u>-</u>	<u>10,805,02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989,631	6,701,813	654,860	-	10,346,304
本期折舊	-	164,853	128,917	22,738	-	316,508
處 分	-	(12,965)	(44,034)	(71,083)	-	(128,082)
轉入(出)數	-	-	(8)	8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141,519</u>	<u>6,786,688</u>	<u>606,523</u>	<u>-</u>	<u>10,534,730</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4,133,511</u>	<u>320,574</u>	<u>299,306</u>	<u>45,797</u>	<u>14,890</u>	<u>4,814,078</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4,133,511</u>	<u>597,364</u>	<u>333,792</u>	<u>30,800</u>	<u>77,869</u>	<u>5,173,336</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4,133,511</u>	<u>435,521</u>	<u>339,035</u>	<u>43,189</u>	<u>55,225</u>	<u>5,006,481</u>

本公司之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專利使用權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2,129	426,557	548,686
單獨取得	<u>1,045</u>	<u>-</u>	<u>1,04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174</u>	<u>426,557</u>	<u>549,731</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20,557	-	120,557
單獨取得	<u>1,572</u>	<u>426,557</u>	<u>428,129</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129</u>	<u>426,557</u>	<u>548,686</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17,841	39,820	157,661
本期攤銷	<u>1,602</u>	<u>49,540</u>	<u>51,142</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9,443</u>	<u>89,360</u>	<u>208,803</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5,516	-	115,516
本期攤銷	<u>2,325</u>	<u>39,820</u>	<u>42,145</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841</u>	<u>39,820</u>	<u>157,661</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731</u>	<u>337,197</u>	<u>340,928</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5,041</u>	<u>-</u>	<u>5,04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4,288</u>	<u>386,737</u>	<u>391,025</u>

(八)長期借款

	11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3%~2.13%	115.04.15~ 116.04.1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74,301)
合 計			<u>\$ 248,118</u>
尚未使用額度			<u>\$ 510,000</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0%~2.00%	115.04.15~ 116.04.10	\$ 796,72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74,301)
合 計				<u>\$ 522,419</u>
尚未使用額度				<u>\$ 510,000</u>

1.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有關本公司利率分析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九)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 動	<u>\$ 760</u>	<u>525</u>
非 流 動	<u>\$ 714</u>	<u>96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3</u>	<u>16</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5,347</u>	<u>6,834</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185</u>	<u>178</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6,258</u>	<u>8,038</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租賃期間為七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間。

另，本公司承租部份員工宿舍、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營業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3.12.31	112.12.31
低於一年	\$ 55,737	61,502
一至二年	43,734	54,385
二至三年	24,805	43,133
三至四年	24,463	24,117
四至五年	24,082	23,774
五年以上	10,713	33,914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183,534	240,825

(十一)負債準備

	113.12.31	112.12.31
產能預約協議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	\$ 79,216	32,490
土地整治準備	95,238	95,238
	\$ 174,454	127,728

1.產能預約協議負債準備

產能預約協議負債係來自與供應商簽定價格與約定數量之合約，以其履行合約義務之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之差額所認列之損失衡量。

2.土地整治準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購買土地，對土地負有整治義務，由於該負債屬長期性質，估計此負債準備最大之不確定性在於未來將發生之成本。本公司係假設將使用目前可得之科技及材料，來進行該土地之復原。據此，反映相關科技和個別成本要素改變之不同假設所估列之總復原成本，相關復原成本預期於未來陸續發生。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2,736	78,09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4,019)	(77,779)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11,283)	320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4,01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8,099	78,01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65	967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158	1,494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8	370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947)	-
計畫支付之福利	(3,422)	-
縮減及清償產生之損益	<u>(1,135)</u>	<u>(2,751)</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72,736</u></u>	<u><u>78,099</u></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7,779)	(77,256)
利息收入	(972)	(969)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6,927)	(65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763)	(1,778)
計畫支付之福利	3,422	-
計劃資產清償支付數	<u>-</u>	<u>2,883</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84,019)</u></u>	<u><u>(77,779)</u></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利益)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利益)之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135)	132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淨利息	<u>(7)</u>	<u>(2)</u>
	<u>\$ (1,142)</u>	<u>130</u>
營業(利益)費用	<u>\$ (1,142)</u>	<u>130</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折現率	1.65 %	1.2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分別為1,763千元及1,804千元。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9年及10年。

(6)敏感度分析

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736)	1,796
未來薪資增加	1,785	(1,734)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971)	2,042
未來薪資增加	2,022	(1,96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8,360千元及58,19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886	59,78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5,707)</u>	<u>-</u>
	<u>2,179</u>	<u>59,78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475	-
前期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認列	<u>-</u>	<u>(35,674)</u>
所得稅費用	<u><u>\$ 3,654</u></u>	<u><u>24,107</u></u>

本公司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稅前淨利	<u><u>\$ 70,771</u></u>	<u><u>260,263</u></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154	52,053
不可扣抵之費用	(458)	(33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之當期課稅損失	32,291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4,512)	(16,077)
前期高估	(5,70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7,886	24,107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35,674)
免稅所得	-	(21)
其 他	<u>-</u>	<u>49</u>
所得稅費用	<u><u>\$ 3,654</u></u>	<u><u>24,107</u></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2,601,737</u>	<u>2,426,864</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520,347</u>	<u>485,373</u>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3.12.31	112.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66,267	275,805
課稅損失	<u>127,684</u>	<u>95,393</u>
	\$ <u>393,951</u>	<u>371,198</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 483,524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u>154,896</u>	民國一二三年度
	\$ <u>638,420</u>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其 他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9
貸記損益表	<u>(49)</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課稅損失</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9
貸記損益表	<u>(49)</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6,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包含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441,54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u>113.12.31</u>	<u>112.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308,555	2,308,555
轉換公司債買回	286,921	286,921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7,253	17,25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832	5,832
庫藏股交易	<u>421</u>	<u>421</u>
	<u>\$ 2,618,982</u>	<u>2,618,98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依法所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視為可分配盈餘，所餘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為維持股利穩定，考量業績發展及資金狀況擬定股利分配議案，發放之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十，其以現金股利分派部分不低於擬分派股利之百分之十，惟股利經計算後，每股小於新台幣0.1元時得不分派。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及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10	<u>44,155</u>	\$ 0.20	<u>88,309</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不予分派股利。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3,651)	(46,036)	(89,68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0,601	-	30,60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50)</u>	<u>(46,036)</u>	<u>(59,08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4,069)	(46,036)	(80,10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582)	-	(9,58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3,651)</u>	<u>(46,036)</u>	<u>(89,687)</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67,117</u>	<u>236,15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41,545</u>	<u>441,54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15</u>	<u>0.53</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67,117</u>	<u>236,15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41,545</u>	<u>441,545</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448</u>	<u>1,48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41,993</u>	<u>443,030</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15</u>	<u>0.53</u>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2,265,262	2,126,495
港澳中國	1,427,435	1,670,809
日 本	1,204,648	1,592,768
歐 洲	794,674	989,598
美 洲	1,184,546	963,190
其 他	<u>1,822,380</u>	<u>1,684,080</u>
	\$ <u>8,698,945</u>	<u>9,026,940</u>
主要產品：		
液晶顯示面板及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 <u>8,698,945</u>	<u>9,026,940</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應收帳款	\$ 1,679,879	1,161,144	1,726,538
減：備抵損失	(106,104)	(76,841)	(126,540)
	<u>\$ 1,573,775</u>	<u>1,084,303</u>	<u>1,599,998</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u>94,772</u>	<u>153,994</u>	<u>146,729</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40,684千元及126,171千元。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764千元及13,844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53千元及2,76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個體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32,996</u>	<u>27,576</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63,518	55,389
其他	289,611	237,719
	<u>\$ 353,129</u>	<u>293,108</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6	76
外幣兌換(損)益	(53,062)	20,9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利益	(7,392)	1,099
其他	<u>(161,236)</u>	<u>(143,423)</u>
	<u>\$ (221,614)</u>	<u>(121,290)</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利息費用	\$ <u>135,435</u>	<u>80,029</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面板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7%及4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定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522,419	532,560	141,606	140,205	195,043	55,706	-
應付帳款	1,208,106	1,208,106	1,208,106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3,586	1,003,586	1,003,586	-	-	-	-
其他應付款	831,349	831,349	831,349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60,908	2,660,908	2,660,908	-	-	-	-
租賃負債	1,474	1,496	383	383	515	215	-
長期應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14,420	114,420	-	-	38,359	76,061	-
	<u>\$ 6,342,262</u>	<u>6,352,425</u>	<u>5,845,938</u>	<u>140,588</u>	<u>233,917</u>	<u>131,982</u>	<u>-</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796,720	818,531	143,962	142,645	281,343	250,581	-
應付帳款	1,128,014	1,128,014	1,128,014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952,953	952,953	952,953	-	-	-	-
其他應付款	846,213	846,213	846,213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95,556	2,495,556	2,495,556	-	-	-	-
租賃負債	1,490	1,509	264	264	527	454	-
長期應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43,085	143,085	-	-	35,925	107,160	-
	<u>\$ 6,364,031</u>	<u>6,385,861</u>	<u>5,566,962</u>	<u>142,909</u>	<u>317,795</u>	<u>358,195</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5,116	32.785	2,790,528	95,617	30.705	2,935,920
日 幣	897,822	0.210	188,543	1,060,207	0.217	230,0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6,287	32.785	4,140,319	126,376	30.705	3,880,375
日 幣	1,016,091	0.210	213,379	1,573,603	0.217	341,472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以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均減少或增加13,498千元及9,445千元。

當新台幣相對於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均減少或增加248千元及1,114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3,062)千元及20,958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十個基本點(一個基本點為0.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均增加或減少1,293千元及1,558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與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30,684	-	-	-	-
應收帳款	1,446,159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7,616	-	-	-	-
其他應收款	102,008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728	-	-	-	-
合計	<u>\$ 3,725,195</u>	<u>-</u>	<u>-</u>	<u>-</u>	<u>-</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22,419	-	-	-	-
應付帳款	1,208,106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3,586	-	-	-	-
其他應付款	831,349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60,908	-	-	-	-
租賃負債	1,474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3,536	-	-	-	-
長期應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14,420	-	-	-	-
合 計	<u>\$ 6,355,798</u>	<u>-</u>	<u>-</u>	<u>-</u>	<u>-</u>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55,498	-	-	-	-
應收帳款	964,026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277	-	-	-	-
其他應收款	82,731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58,153	-	-	-	-
合 計	<u>\$ 3,680,685</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796,720	-	-	-	-
應付帳款	1,128,014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952,953	-	-	-	-
其他應付款	846,213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95,556	-	-	-	-
租賃負債	1,490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3,595	-	-	-	-
長期應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43,085	-	-	-	-
合 計	<u>\$ 6,377,626</u>	<u>-</u>	<u>-</u>	<u>-</u>	<u>-</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金融工具及應收款項。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合約負債)，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本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或被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額度分別為2,404,188千元及2,390,583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二十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3.12.31	112.12.31
負債總額	\$ 6,673,742	6,727,04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930,684)	(2,355,498)
淨負債	4,743,058	4,371,550
權益總額	7,980,514	7,918,253
資本總額	\$ 12,723,572	12,289,803
負債資本比率	37.28 %	35.57 %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籌資活動如下：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其 他	113.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 796,720	(274,301)	-	522,419
租賃負債	1,490	(703)	687	1,47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98,210</u>	<u>(275,004)</u>	<u>687</u>	<u>523,893</u>

	112.1.1	現金流量		112.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 1,489,355	(692,635)		796,720
租賃負債	2,500	(1,010)		1,49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491,855</u>	<u>(693,645)</u>		<u>798,21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TOPPAN Holdings Inc.(原名TOPPAN INC.)，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TOPPAN Holdings Inc. (TOPPAN Holdings)(註)	本公司之母公司
TOPPAN Inc. (TOPPAN)(註)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中華科盛德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科盛德) (原名中華凸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台灣凸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凸版)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凌巨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凌巨薩摩亞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凌巨德拉瓦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和霖光電高科有限公司(昆山和霖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集團母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調整組織架構，原母公司為TOPPAN INC.更名TOPPAN Holdings Inc. (TOPPAN Holdings)，並新設立TOPPAN Inc. (TOPPAN)。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入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母公司	\$ -	364,460
子公司	39,637	110,429
其他關係人	487,827	130,416
	<u>\$ 527,464</u>	<u>605,305</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無可資比較。與關係人之交易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與關係人之交易收款條件為月結45~60天，一般廠商為T/T in advance~月結120天。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母公司	\$ -	8,745
其他關係人	13,277	7,261
	<u>\$ 13,277</u>	<u>16,006</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與關係人之交易付款期限為商為月結45~90天，一般供應商為T/T in advance~月結120天。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TOPPAN	\$ 127,616	120,277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4,680	4,445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中華科盛德	13,014	11,064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關係人—TOPPAN	17,169	49,247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關係人	2,247	7,147
		<u>\$ 164,726</u>	<u>192,180</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昆山和霖公司	\$ 868,309	744,680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TOPPAN	134,880	207,804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397	469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192	70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4,604	27,787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關係人	5,897	8,387
		<u>\$ 1,024,279</u>	<u>989,197</u>

5.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母公司	\$ -	20,228
其他關係人	11,371	7,536
	<u>\$ 11,371</u>	<u>27,764</u>

6.其 他

委外加工費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u>\$ 1,177,251</u>	<u>1,171,047</u>
製造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母公司	\$ -	188,431
子公司	377	381
其他關係人	241,229	83,892
	<u>\$ 241,606</u>	<u>272,704</u>
營業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母公司	\$ -	333
子公司	4	27
其他關係人	764	75
	<u>\$ 768</u>	<u>435</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母公司	\$ -	51,227
子公司	18,873	20,897
其他關係人—TOPPAN	51,299	13,845
其他關係人	7,917	7,436
	<u>\$ 78,089</u>	<u>93,405</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租賃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其他支出	
	113年度	112年度
母公司	\$ -	17,160
其他關係人—TOPPAN	63,263	20,508
其他關係人	7,732	10,213
	<u>\$ 70,995</u>	<u>47,881</u>

7.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含應付利息)如下：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凌巨薩摩亞公司	\$ 1,909,207	1,792,727
子公司-凌巨德拉瓦公司	736,905	674,972
	<u>\$ 2,646,112</u>	<u>2,467,699</u>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係依各該關係人撥款當年度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其支付利息如下：

	利息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凌巨薩摩亞公司	\$ 90,578	34,260
子公司-凌巨德拉瓦公司	32,092	26,020
	<u>\$ 122,670</u>	<u>60,280</u>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2,319</u>	<u>39,144</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額度	\$ 3,793,554	3,873,554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產能預約保證金及宿舍押金	118,728	158,153
		<u>\$ 3,912,282</u>	<u>4,031,70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產能預約協議，本公司需依雙方同意價格及約定數量向供應商購入晶圓。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母公司TOPPAN Holdings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召開董事會，同意轉讓持有本公司之全部股權予聚奕投資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將分二階段進行：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轉讓81,500千股，民國一一四年八月轉讓剩餘之152,982千股。此轉讓對本公司之營運不造成重大影響。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43,737	287,302	1,331,039	1,047,626	293,122	1,340,748
勞健保費用	100,982	25,900	126,882	103,113	26,475	129,588
退休金費用	45,049	12,169	57,218	44,777	13,549	58,326
董事酬金(註)	-	1,878	1,878	-	3,714	3,71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9,848	11,809	51,657	36,812	11,751	48,563
折舊費用	266,823	32,427	299,250	287,354	30,160	317,514
攤銷費用	35	51,107	51,142	-	42,145	42,145

註：包括業務執行費用、職務加給、獎金等。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人數	<u>1,549</u>	<u>1,626</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6</u>	<u>5</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1,015</u>	<u>974</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863</u>	<u>828</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4.23 %</u>	<u>0.12 %</u>
監察人酬金	\$ <u>-</u>	<u>-</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 董事及經理人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制定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負擔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董事之酬金包括：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報酬及董事酬勞，另因業務執行所需支付車馬費等。
- (4)經理人之酬金包括：薪資、三節獎金(或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員工認股權、退休離職金及福利等。

2. 員工

- (1)薪酬參照薪資市場行情、公司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訂定薪資給付標準。並適時視市場薪資動態、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政府法令規定之必要而調整。
- (2)員工薪資及報酬係依據其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隸屬工會而有所差異。
- (3)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獎金。
- (4)無工作經驗及外籍勞工之起薪標準符合政府法令規定。
- (5)員工之薪資報酬包括：薪資、三節獎金(或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員工認股權、退休離職金等。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4)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凌巨薩摩亞公司	昆山和霖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71,620	983,550	786,840	6.50%-7.26%	2	-	營業週轉	-	無	-	4,310,815	4,310,815
1	凌巨薩摩亞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346,750	1,819,568	1,819,568	4.35%-5.78%	2	-	營業週轉	-	無	-	4,310,815	4,310,815
2	凌巨德拉瓦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81,905	1,081,905	688,485	4.35%-5.24%	2	-	營業週轉	-	無	-	1,315,688	1,315,688

註1：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凌巨薩摩亞公司為公司淨值之100%、凌巨德拉瓦公司為公司淨值之90%。

註3：資金貸與總限額：凌巨薩摩亞公司為公司淨值之100%、凌巨德拉瓦公司為公司淨值之90%。

註4：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5：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6：係以期末之匯率換算而得。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晨豐光電(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1,452	-	2.13 %	-	註

註：係無公開報價者。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昆山和霖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177,251)	(92)%	月結60天	-		868,309	99 %	
本公司	TOPPAN	其他關係人	(銷貨)	(487,827)	(6)%	月結45天	-		127,616	8 %	

註：上列與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註4)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註2)	IOPPAN	其他關係人	127,616	3.94次	-		122,216	-
昆山和霖公司(註2)	本公司	母公司	868,309	1.46次	-		868,309	-
凌巨薩摩亞公司(註3)	昆山和霖公司	子公司	815,201	- 次	-		-	-
凌巨薩摩亞公司(註3)	本公司	母公司	1,909,207	- 次	-		-	-
凌巨德拉瓦公司(註3)	本公司	母公司	736,905	- 次	-		-	-

註1：上列交易，若為合併個體，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應收帳款。

註3：其他應收款。

註4：週轉率計算不含其他應收款。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凌巨薩摩亞公司	Samoa	投資業務	1,397,086	1,397,086	44,000,000	100.00 %	4,308,758	448,141	452,594	子公司(註)
凌巨薩摩亞公司	凌巨德拉瓦公司	U.S.A	投資業務	1,397,086	1,397,086	-	100.00 %	1,461,877	170,420	170,420	子公司

註：差異係未實現出售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3))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和霖公司 (註6)	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及 觸控面板之產銷業務	950,765	(二)	950,765	-	-	950,765	96,408	100.00 %	96,408	694,161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7)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7)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 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2,327,735	2,327,735	4,788,30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3)其他-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或自結之財務報表。

註3：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係以合併淨值之60%計算之。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5：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6：昆山和霖光電高科有限公司係凌巨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凌巨德拉瓦公司轉投資之公司。

註7：「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包含原匯出投資昆山凌達有限公司及深圳旭茂光電有限公司股權之美金30,000千元及12,000千元，已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處分對該公司之投資，惟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原匯出投資金額美金42,000千元尚未匯回台灣。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日商凸版控股株式會社		152,981,757	34.64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凸版控股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81,500,000	18.45 %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		\$ 171	
支票及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1,815,765	註
	外幣存款		
	USD32,372千元		
	JPY835,838千元		
	HKD89千元		
	RMB741千元		
	EUR74千元		
定期存款	USD3,500千元	114,748	
		<u>\$ 1,930,684</u>	

註：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兌換匯率如下：

USD1=NTD32.785

JPY1=NTD0.210

HKD1=NTD4.222

RMB1=NTD4.561

EUR1=NTD34.140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TOPPAN	貨 款	\$ 127,616	
非關係人：			
A公司	"	156,934	
D公司	"	175,088	
I公司	"	140,553	
J公司	"	105,638	
其 他	"	974,050	單一客戶金額未達5%
小 計		1,552,263	
減：備抵損失		(106,104)	
淨 額		1,446,159	
合 計		\$ 1,573,775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中華科盛德	代 墊 款	\$ 13,014	
凌巨薩摩亞公司	服 務 費	<u>4,680</u>	
小 計		<u>17,694</u>	
非關係人：			
金融機構	其 他	31,145	
國 稅 局	退 稅 款	30,802	
G公司	代 墊 款	15,185	
其 他		<u>13,641</u>	單一客戶金額未達5%
小 計		90,773	
減：備抵減損損失		<u>(6,459)</u>	
淨 額		<u>84,314</u>	
合 計		<u>\$ 102,008</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物 料	\$ 950,809	863,630	
在 製 品	389,295	336,561	
製 成 品	<u>164,313</u>	<u>164,634</u>	
合 計	1,504,417	<u>1,364,825</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213,768)</u>		
淨 額	<u>\$ 1,290,649</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付款	模治具費	\$ 40,074	
預付費用	預付權利金及其他等	41,892	
用品盤存	五金零件等耗材備品	74,914	
		<u>\$ 156,880</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權益法評價													
凌巨薩摩亞公司	44,000,000	\$ <u>3,818,910</u>	-	<u>489,848</u>	-	<u>-</u>	44,000,000	100.00 %	<u>4,308,758</u>	0.098	<u>4,310,815</u>	無	

註：有公開市價者，為公開市價，無公開市價者，以股權淨值列示。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產能預約保證金及宿舍押金等	\$ 118,728	
淨確定福利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11,283	
其 他		5,032	單一項目金額未達5%
		<u>\$ 135,043</u>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昆山和霖公司	貨 款	\$ 868,309	
TOPPAN	"	134,880	
其 他	"	397	單一廠商餘額未達5%
小 計		<u>1,003,586</u>	
非關係人：			
K公司	"	123,793	
L公司	"	117,208	
其 他	"	967,105	單一廠商餘額未達5%
小 計		<u>1,208,106</u>	
合 計		<u>\$ 2,211,692</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凌巨薩摩亞公司	資金貸與	\$ 1,909,207	
凌巨德拉瓦公司	"	736,905	
其 他	購買光罩及勞務費等	14,796	
小 計		<u>2,660,908</u>	
非關係人：			
其他應付費用	購買料品及權利金等	491,357	
應付薪資	薪資及獎金	261,465	
其 他		78,527	單一項目金額未達5%
小 計		<u>831,349</u>	
合 計		<u>\$ 3,492,257</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貨款		\$ 94,772	
產能預約協議負債準備		79,216	
退款負債		21,914	
代 收 款		11,248	
其 他		7,670	單一項目金額未達5%
		<u>\$ 214,820</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彰化銀行		\$ 522,419	115.04.15~116.04.10	1.93%~2.13%	土地及建築物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74,301)</u>				
合 計		<u>\$ 248,118</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長期應付款	專利使用權	\$ 114,420	
存入保證金	押金	13,536	
		<u>\$ 127,956</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 量(千平方英尺)	金 額	備 註
各式顯示器	註	<u>\$ 8,698,945</u>	

註：因產品種類繁雜、難以統計分類。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原物料	\$ 969,828	
加：進 貨	3,725,100	
減：轉列其他費用	(40,900)	
出售原物料	(136,372)	
報 廢	(12,592)	
期末原物料	(950,809)	
直接材料		\$ 3,554,255
直接人工		743,596
製造費用		<u>3,717,759</u>
製造成本		8,015,610
期初在製品		425,459
減：出售半成品		(1,035,620)
轉列其他費用		(4,845)
報 廢		(44,692)
期末在製品		<u>(389,295)</u>
製成品成本		6,966,617
期初製成品		388,507
減：轉列其他費用		8,416
報 廢		(36,548)
期末製成品		<u>(164,313)</u>
銷貨成本		7,162,679
加：出售原料成本		136,372
出售半成品		1,035,620
存貨報廢損失		93,83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6,948)
其他		<u>46,726</u>
營業成本總計		<u><u>\$ 8,458,282</u></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78,616	
攤提費用		49,540	
運 費		32,471	
佣金支出		17,251	
旅 費		11,117	
其 他		<u>18,030</u>	單一項目金額未達5%
		<u>\$ 207,025</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14,552	
稅 捐		14,615	
其 他		<u>101,914</u>	單一項目金額未達5%
		<u>\$ 231,081</u>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06,303	
模治具費		15,057	
折舊費用		22,384	
其他費用－領用材料		13,726	
保險費	勞健保、團保及廠房保險	10,041	
其 他		16,800	單一項目金額未達5%
		<u>\$ 184,31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財務成本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522 號

會員姓名：
(1) 陳宜君
(2) 林琇宜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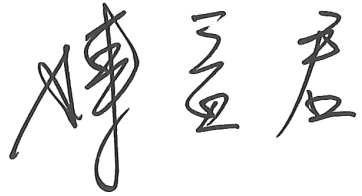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432742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33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81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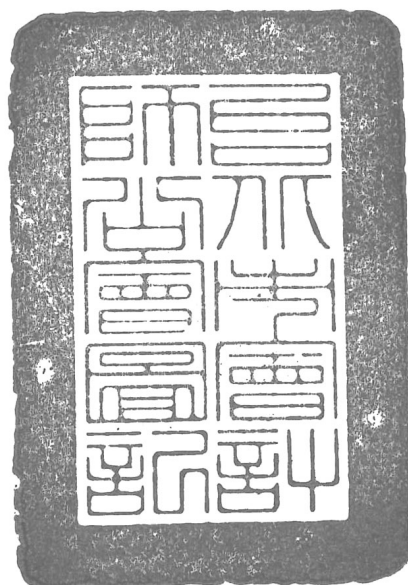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22 日